

## 在學役男自行申請短期出境作業流程

申請原因	在學役男自行申請四個月內短期出國。
申請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9歲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持護照、身分證及印章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2. 現就讀國內學校在學緩徵的役男，也可以直接向移民署臨櫃申請，或以網路方式（<a href="https://nas.immigration.gov.tw/">https://nas.immigration.gov.tw/</a>）申請出境。</li> <li>3. 7月至11月間延修生、新生及每學期的復學生，請先向學務處生輔組兵役承辦人確認兵役緩徵申辦情形，再選擇申請出境的方式。</li> </ol>
檢附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向內政部移民署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辦出境者，應檢附證件：（1）身分證、印章（如由家屬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代辦人亦需備妥身分證、印章）。（2）護照正本，為查驗、核蓋核准章戳之用。</li> <li>2. 以網路方式申請且已被核准者：請自行列印「在學緩徵役男出國核准文」，在機場需檢查護照正本及核准出境文。</li> </ol>
核准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役男所填具之出境申請書逕行審核，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副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</li> <li>2. 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者，由內政部移民署依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之緩徵資料審核。</li> <li>3. 經核准出境者，於役男護照內加蓋核准章。</li> </ol>
核准期限	<b>最長不得逾四個月。</b>
備 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。</li> <li>2. 授權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准。</li> </ol>